

## “法約問題”與清末中葡南海煤礦案交涉

莫婉娟\*

**摘要** 甲午戰後，廣東開礦權是列強掠奪在華利權、競爭勢力範圍的焦點。1895年，法國企圖以《續議商務專條附章》擅專廣東開礦權，後因英國、葡萄牙等意圖利益均沾，遂演變為“法約問題”。鑑於此，在對廣東商人容良冒入葡籍申請開採南海煤礦案的處理中，兩廣總督在依章駁拒、藉助民情抵制失敗後，利用法國的擅專牽制英國及抵制葡萄牙，最終挽回礦權。兩廣總督對廣東外資辦礦的抵制，是清末廣東收回利權運動的前奏，折射出條約執行的複雜性與清政府的能動性。

**關鍵詞** 中葡交涉；兩廣總督；法約問題；廣東開礦權

### 引言

兩廣總督岑春煊認為開礦是清末廣東急需辦理的要務。<sup>1</sup>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法國通過《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以下簡稱“法約”），獲得廣東開礦優先權，<sup>2</sup>企圖以此擅專，阻攔他國開礦，後因國際競爭演變為“法約問題”，使廣東開礦權面臨被列強瓜分的危機。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廣東商人容良冒入葡籍，企圖利用最惠國待遇，申請開採南海煤礦，兩廣總督由此揭露出廣東礦務中的“法約問題”：

竊維粵省礦產饒富，外人垂涎已久，自我與法訂有兩廣、雲南開礦，可先向法國礦師廠商商辦之約，頗招各國疑心。在法則以為訂有條約，兩廣、雲南開礦權利，已入其勢力範圍。是以今年遇有開礦之事，往往援據專條，阻止各國承辦，在各國則以獨許法國專利，於最優待之例未合，不肯承認，必欲令本國商人邀准開採一二礦以破壞，拒之既有不能，應之亦多未便，種種束縛，對待之術幾窮。……法約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則兩廣礦務，一日不能放手開辦，亟須妥籌抵制之法，庶免坐失利權。<sup>3</sup>

由此可見，在列強的瓜分狂潮下，葡萄牙的開礦申請與法國以法約擅專廣東開礦權的意圖構成潛在矛盾。那麼，清政府如何挽回南海煤礦權？對此，學界目前尚缺乏專門研究。如何認識兩廣總督挽回南海煤礦權的實踐，關係彼時清政府利權收回運動的客觀評價，對深化清末中葡關係史的研究亦有助益。<sup>4</sup>本文將主要依據“礦務檔”及《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等資料，以“法約問題”背景下兩廣總督因應南海煤礦案的交涉為中心，對兩廣總督抵制清末廣東外資辦礦的籌謀與作為進行討論。

### 一、冒入葡籍：地方探礦捲入國際競爭

甲午戰後，列強以《馬關條約》的簽訂為契機，以掠奪路礦權、強劃租界為中心，爭奪在華勢力範圍，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外資在華辦礦因此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味。<sup>5</sup>1895年，法國充當瓜分狂潮的急先鋒，利用三國干涉還遼的有利時機，逼迫清政府簽訂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法國通過《附章》第五條“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獲得開採廣東礦山的優先權。<sup>6</sup>1897年，法國又重申該項權利，迫使總理衙門同意“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定，在

\* 莫婉娟，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廣東、廣西、雲南南邊三省界內礦務，中國國家開採之時，即延用法國礦師、廠商商辦”，<sup>7</sup>明確獲得開採三省礦山優先權的條約依據。條約的締結與修改增強了法國在中國西南的經濟勢力，使法國進一步將雲南和兩廣納入其勢力範圍，並引發了列強對兩廣礦權的爭奪大潮。除法國外，因兩廣靠近港澳，其礦產資源也受到英國和葡萄牙的垂涎。為此，清政府大力鼓勵本國商人開礦，以保護利權。

廣東屬於嚴重缺煤的省份。清末廣州因缺煤嚴重，一度引起柴薪供不應求，價格高漲。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1902年4月4日），容良以香山縣人的身份向廣東海防善後局申請開採廣東省南海縣金利司屬大嶺山煤礦，計劃產出後主要運銷廣州，以緩解廣州柴價高漲、燃料不敷應用的情況。容良自稱久歷外洋，自備資斧，對開採礦產十分熟悉。結合相關資料可推斷，容良是“中國留學生之父”容闈的侄子、首批留美學童容尚謙。<sup>8</sup>

容尚謙（1863—1954），又名容良，族名徵蘭，號輝珊，廣東香山（今珠海）南屏鎮人。同治十一年（1872年），容闈回到家鄉南屏，將九歲的侄子容尚謙帶往上海預科學校學習；同年，容尚謙作為中國首批官費幼童赴美國留學。他於光緒七年（1881年）回國後，與詹天佑等人一起被分配至福州船政學堂駕駛班學習。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變法失敗，力倡變法的容闈走出國外，作為侄子的容尚謙遭受牽連，隱居澳門，在一所女子學校當教書先生。<sup>9</sup>他以容良之名申請開採南海煤礦，正是在這一時期發生的事。

容良對開礦一事十分急切，他在申請中提供了本應由地方官負責勘察的礦情、民情等材料，稱大嶺山屬於官荒，煤礦資源豐富，並且已與當地山鄰紳耆訂立甘結一份，獲得鄉民同意。廣東海防善後局收到容良的申請後，飭令南海縣按照礦務章程逐細堪明，並允許容良前往引勘。南海知縣收到飭文後，立即出示曉諭，令當地紳耆提前開導鄉民，並示期於光緒二十八

年五月二十九日（1902年7月4日）前往大嶺山勘查。<sup>10</sup>不料勘查時，當地鄉民周旺祖等以有礙風水為由，冒多名不知情的地方紳耆之名，混稟上訴阻撓。因地方民情不洽，進一步的勘查被暫時擱置。容良為盡快辦礦，遂冒入葡籍，訴諸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敦促辦理，以跨越地方民情阻攔。

在法國意圖擅專的背景下，南海煤礦案因容良冒入葡籍被迫捲入“法約問題”，由地方採礦問題演變為潛藏國際競爭的外交案件，加重廣東礦權被瓜分的危機。實際上，當地鄉民稱開礦有礙風水只是表面的托詞，所有來文均指向周祖旺等意圖私挖煤礦，故意抗示攔人，唆使族人混稟上訴，以阻撓開礦。同年七月十四日（1902年8月17日），大嶺山附近鄉民稟稱周祖旺父子等鼓眾抗阻，控訴此案有三十多人皆被冒名，請求除名；<sup>11</sup>四日後（1902年8月21日），大嶺山附近鄉民周詞等向南海知縣稟稱已遵曉諭嚴格約束族人出具甘結：

乃因周旺祖父子貪利忘義，先因疊次私挖煤礦售賣，誠恐商人承辦後毋從偷挖，是以擅將周壯楠鎖凌，蒙派差勇吊放，周旺祖始知悔悟，將楠放回，復敢瞞聳周許養等，以採煤有礙等謊，並冒將族內耆老多名混訴。<sup>12</sup>

次年二月二十八日（1903年3月26日），被冒名混稟的當地廩生、增生與附生等數十人，又五次前來稟請除名。<sup>13</sup>

綜上，南海知縣在給周建祥等人的判文中對民情問題進行了梳理：周旺祖故意阻撓開礦，趁勘查期間嗾眾鳴鑼抗阻，擄去族人周壯楠示威，並假稱已經稟官註銷容良開採煤礦一案，要求族人攤還所花費用。當知縣勘查完成來到周姓大宗祠時，“（周）旺祖不敢出頭，又嗾出周姓不宗之廣西舉人周維宗、武生周振鴻來見。又有花縣駱姓紳士職員駱勤潤、生員駱朝選遞稟求見，或言不能開採，於石塘風水有礙，或言駱文忠早已封禁有案，附近村莊諸多不利

## 文史研究

等語”。<sup>14</sup> 由此，南海知縣判定，大嶺山下石塘鄉周姓族人與花縣境內周姓本族，因容良開礦一事已分為兩派，“大嶺最近者惟石塘周姓，又串出別鄉以為之翼，阻力愈大。總之，周旺祖出頭抗拒固是私心，而周建祥等請之甚力，未必出於公心也”。<sup>15</sup> 因民情問題牽涉面太廣，南海知縣認為，如果讓容良開辦大嶺山煤礦，必須先召集石塘及附近各鄉敦切開導，此後開礦才不會引起民情問題。<sup>16</sup> 可見，開礦申請因地方民情不洽被南海知縣暫時擱置，是促使容良冒入葡籍、觸及“法約問題”的直接原因。

### 二、於法不合：利用制度與程序堅決駁拒

在南海知縣審理控訴期間，容良通過冒入葡籍訴諸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與兩廣總督交涉，試圖通過兩廣總督敦促南海知縣盡快解決地方民情問題。兩廣總督接到葡總領事來文後，立即敦促地方官復勘大嶺山。針對前期出現的抗拒問題，葡總領事建議直接派差前往彈壓解決。復勘後，容良又不斷訴諸葡總領事，多次照會兩廣總督德壽、岑春煊，請求變通辦理，發給執照，均被一一駁斥。

德壽認為給照程序要與定章相符，應待南海縣勘明後再咨請外務部核辦，才能給照。因礦山附近鄉鄰眾情不洽，仍需繼續開導以防滋事。此外，他認為容良冒入洋籍，以外力挾制辦礦的意圖非常明顯，為人不可靠，同時容良提交的甘結也需要查實核明。<sup>17</sup> 對此，容良與葡總領事置若罔聞，其後又多次照會新任兩廣總督岑春煊，請求變通辦理。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1903年7月），葡總領事首次照會兩廣總督岑春煊，直接提出放寬給照程序的要求，即可先行給照，再一面飭縣令勘明，一面咨外務部立案。<sup>18</sup> 同年六月十八日（1903年8月10日），岑春煊以開礦須遵定章，礙難變通為由拒絕了葡總領事的要求，指出因此案“業經德前部堂飭縣傳集山鄰查訊明確，稟由善後局核明詳候，咨請外務部暨礦路總局核辦”，而“商人容良並未奉准給

照開辦，遽即預請礦師煤工係屬自誤，亦與人無涉也”。<sup>19</sup>

隨後葡總領事又再次照會岑春煊，試圖援照廣東龍門煤礦、陽山鉛礦兩案辦理。然而，龍門、陽山兩案依據的是光緒十一年（1885年）廣東礦政總局招商開辦礦務簡明章程辦理。該章程專門招徠內地商民開礦，並說明不准洋人附股。因容良是葡籍，並不適合援照辦理。岑春煊着重強調了礦務章程的嚴肅性，指出此案與龍門、陽山兩案因華洋商籍貫不同，故適用章程有別，稱因“上年承准外務部咨行奏定礦務章程，凡擬開辦礦務者，均須由外務部暨北京路礦總局核奪，未奉批准以前不得開辦，界限極為嚴明”。<sup>20</sup> 不料葡領事對此無視，又要求援照廣東礦務章程辦理給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1903年10月6日），岑春煊以“若准洋商援照辦理，則事關交涉，將來設有轆轤，諸多妨礙，彼此均有不便，斷難通融”為由照會葡總領事。<sup>21</sup> 由上可知，岑春煊早已明確指出該章程不適用於洋商。葡領事此次重提，足見其脅迫辦理的意圖。

在遭到岑春煊三次堅決駁拒後，容良與葡總領事開始轉變策略，一面稟請大西洋署使照會外務部辦理給照，一面積極緩和與兩廣總督的關係，主動承諾遵照章程辦理，並提出將提成本百分之一繳局，提前呈繳照費銀一千元。<sup>22</sup> 岑春煊再次以此案應“俟南海縣查勘明確，稟由善後局核明，具詳到院，再行轉咨外務部核奪辦理，未經奉部核准給照以前，未便先收該商照費，致與定章不符”，將照費送回。<sup>23</sup>

綜上所述，由於兩廣總督對礦務章程的堅決維護，葡總領事在初期交涉中軟硬兼施，企圖變通辦理，皆未能跨越民情阻攔的問題。中葡雙方經過一年多的交涉，開礦申請仍停留在最初的地方官勘查階段。在交涉中，因容良為申請開礦冒入葡籍、葡總領事迭次照會催促辦理等，給兩廣總督留下了容良不可靠、依仗葡萄牙“脅迫辦理”的負面印象，由此也更加堅定了兩廣總督抵制的決心。

### 三、民情可用：鼓動民意抵制採礦

因懷疑地方官有意拖延，葡方轉而設法向外務部提交申請，試圖通過外務部向兩廣總督施壓。外務部覆照需在兩廣總督咨覆後再行核辦，隨即飭令兩廣總督上報實情。<sup>24</sup>岑春煊將經辦此案的詳情稟呈外務部，強調容良意圖“假借洋籍圖准承辦”，因地方民情不洽，需待南海縣勘明後再咨覆到部。<sup>25</sup>此案的關鍵又重新回到地方民情問題。

因姚縣令復勘後認為民情不洽，不宜開採，葡總領事擔心因此受阻，遂針對復勘情形與兩廣總督展開激烈辯駁。葡總領事遞交兩份清摺，將地方民眾抗拒歸咎於姚縣令自誤與地方官員有意挑唆，堅決咨請外務部核辦：其一，葡方認為姚縣令當日勘查所見“千餘人抗拒”的情形，源於金利司用錢財唆擺鄉人出頭引起，並懷疑地方官有意鼓動百姓阻攔，稱有鄉人提到“此次實係金利司官先到，宣言上憲有意不准商人承辦，鼓舞周旺祖等糾同鄉人措阻”，<sup>26</sup>且官府中“有一人前往該村告知該村人等不可准伊等在此開礦，從前有廣東新聞紙上有電報一條云”，判定“如此情形似有定見不給開礦之意，實與國家所定開礦章程不符”，而“照外務部所定章程斷無以民間抗拒即行停辦之理，若有礙難之處，即照定章辦理”；其二，葡方認為姚縣令服官時間短，閱歷不深，把四五十人看成二十倍之多，而當地祠堂很小，根本無法容納千餘人。<sup>27</sup>

葡方同時抄送多封信件，揭露地方官與商人有意挑唆民情，阻攔開礦或意圖招徠其他商人承辦，試圖通過挑起中國與列強的矛盾迫使岑春煊讓步。信件內容包括：其一，石塘鄉人周瑞卿陳述了南海縣金利司官在姚縣令復勘當天，提前買通當地鄉民包括無賴等，於石塘鄉周姓祠堂跪官阻攔等事；其二，“石塘鄉某人”陳述了金利司官凌辱此前出具甘結的鄉民等細節；其三，提供了有關阻攔開礦人的資訊，<sup>28</sup>稱：

本月初四日，有南海縣署收發委員姜

文暉，別字梅村，到金利司署與司官商量鼓動鄉人阻攔大嶺礦事。又查石塘鄉人周亞益，即友三，花名胡椒益，係南關太平沙和興鹹魚欄股東，此人慫恿鄉人周旺祖等阻攔，並另招別商鍾伯齊攙奪承辦。<sup>29</sup>

《申報》亦曾報導岑春煊鼓勵商民開採以防範葡萄牙一事，稱：

葡國駐粵領事官某君輒欲行干涉其事，督憲岑雲帥以內地礦產不可為外人染指，以致坐失利權，因即鼓勵商民自行開採，並即電告京師商務部立案。現聞在粵商人已集股有成，特未悉何時方可開辦耳。<sup>30</sup>

鑑於葡總領事以金利司暗中挑起民情，妄指中國有不准外國開礦之意，有激起列強矛盾、釀成重大交涉的風險，岑春煊不得已地作出妥協和讓步。其在表面上放棄了以民情不洽作為駁斥理由，轉以“既經勘明該山係屬官荒，開採煤礦於附近田園廬墓並無干礙，亦非從前封禁之山，自未便任聽周許養等聚眾抗拒，致阻塞利源”覆照葡總領事，<sup>31</sup>並同意將此案詳情及容良所繳圖結咨呈外務部暨商部核明，以澄清輿論：

至來文所稱金利司用財唆擺土人出頭阻攔及廣東報紙所載電報各節，現經本部堂如此辦理，則前此所有謠言，貴總領事官諒亦可釋然無疑矣。<sup>32</sup>

值得注意的是，從葡方提供的證據與雙方的交涉推斷，地方官曾試圖藉助民情暗中抵制開礦之事或許不虛。不料金利司行為暴露，加之正值1902年奏定的礦務新章頒行不久，各國多有不滿。當時有某報報導了各國公使對礦務新章的反應，稱在京各國公使認為商部所奏定之礦務新章與商約所訂不符，聲明不予承認。<sup>33</sup>在這一背景下，作為交換，岑春煊不得不在表面上同意將容良的申請遞交外務部核奪，足見其交涉能力。



## 文史研究

在利用制度章程、地方民情均抵制失敗的情況下，岑春煊又行文一封，陳述此案實情，以“法約問題”稟請外務部妥為抵制。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1904年7月1日），商部收到該案申請後，即咨請外務部核奪：

其是否悉與新定礦務章相符，本部無從核辦。此案事關交涉，應由貴部核奪咨覆。<sup>34</sup>

可見，在民情問題被迫跨越後，地方交涉階段結束。此後，處理該案的權柄完全操於外務部。

### 四、以夷制夷：對列強矛盾的利用

面對葡總領事通過外務部施壓的意圖，岑春煊通過對“法約問題”的有效把握，利用法國在兩廣開礦權上的擅專向外務部“施壓”，間接抵制葡萄牙。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1904年6月26日），岑春煊再次稟請外務部堅決駁斥，稱葡總領事在地方民情不洽時脅迫辦理：

雖地方紳民未盡允洽，而西洋總領事總以開礦為利所在，未便任聽紳民阻撓，並疑地方官有意聳動百姓，與之為難，堅求咨請貴部核辦，不得不姑徇所請。<sup>35</sup>

此外，岑春煊認為容良申請前後籍貫不一，為人不可靠。他指出容良在首次申請受阻後，便冒入葡籍讓葡總領事出頭干預，如果批准他承辦，勢必引起法國不滿，弊端甚多。<sup>36</sup> 這些弊端正是源於前述兩廣總督揭露的“法約問題”。

在南海煤礦案處於地方交涉階段時，法國擅專進一步加強，直接阻攔他國在兩廣開礦。1903年，法領事以中法條約為據，要求兩廣總督在兩廣開礦中任用法國礦師，迫使三岔山英國礦師被礦商辭去，引起英法矛盾。<sup>37</sup> 英國在兩廣開礦權上與法國意見極深，早在法約簽訂前，英國便多加干涉；簽訂後，英國又多次向總理衙門抗議，要求補償利益。為調整兩國在中國西南的利益爭端，英法兩國於1896年

1月15日簽訂《倫敦聲明》。英國以承認法國既得利益為前提，獲得當前或未來兩國共享雲南和四川兩省利益等承諾，<sup>38</sup> 但英方仍然堅持向中方索取與法國在兩廣開礦權上同等的地位。1903年3月17日，英國公使向外務部申訴，不肯承認兩廣礦務先讓法國承辦一事，並以曾面晤總署王大臣，得其允諾“以此次應許法國者，與托英國礦師承辦之處，毫無妨礙云云”。<sup>39</sup> 兩日後，駐廣州的英國總領事以英國礦師被辭一案照會兩廣總督，以違背最優待之理為由，再次要求與法國利益均沾。

面對英國提出的爭議，時任兩廣總督德壽極力避免英法和局，以免日後利權被進一步瓜分。其認為：

中國礦產饒富，外人垂涎已久，和議告成，勢必紛至沓來，爭先謀辦，而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礦務，前與法國訂定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官商俱為束縛，欲將此款廢除，恐難做到。<sup>40</sup>

故德壽稟請外務部與法國進一步明晰條約，建議將三省內由國家辦理的礦區，按照法約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由商民承辦的礦區都由他們自行決定，以緩解英國的爭議。<sup>41</sup> 外務部認為這一區分並沒有必要，稱議約之時在用詞上已提前防範法國擅專：

法使原約法國廠商上，係“則向”二字，總理衙門以不能給法國獨專利，迭次爭辯，法使改為“先向”二字，復經再三磋磨，於先向加一“可”字，以參活筆……約內雖未明晰，亦足以備辨論。<sup>42</sup>

因此，外務部以“與來照所稱各節，語氣稍有未符”覆照英國，申明有關兩廣礦務在條約中並未給予法國專利，以抵制英國的利益均沾。<sup>43</sup>

面對英國的施壓，清政府並不與法國進一步明晰條約，轉而利用法國在實際中的擅專抵制英國均沾利益。清政府利用英法矛盾牽制英

國的策略，也在無意中繼續默許了法國對兩廣開礦權的擅專，使“法約問題”繼續存在。在這一背景下，如果中方允許容良在廣東開礦，將來勢必招致法國責難，引起新的衝突與交涉。鑑於此，岑春煊認為對此案的處理亦要首先考慮防範法國，避免因觸及“法約問題”損失利權。為此，兩廣總督有意繼續利用法國的擅專，抵制葡萄牙的趁機謀辦。在法國的間接壓力下，外務部採納了岑春煊的提議，以“承辦礦務，必須公正可靠之人，方能有利無弊。茲容良本係粵人，前以職商請辦該礦，未邀批准，即冒入洋籍，慫恿葡領事代為請辦，意圖挾制，其人之不安分已可概見，未便稍事遷就”為由駁斥葡方，飭令該礦由粵省籌集款項自行開採，以杜覬覦。<sup>44</sup>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1904年9月30日），岑春煊照會葡總領事，正式傳達外務部不批准容良開採南海縣大嶺山煤礦的決定。<sup>45</sup>至此，此案最終了結。此間，容良曾轉托信用較高的澳門葡籍華商張文畬等出面，集合葡華商人資本十萬元作為一千股，每股一百元，申請開設廣興有限中外公司，領照開辦大嶺山煤礦。<sup>46</sup>岑春煊以張文畬等五人都是葡商，華商僅有馬寶仁、唐鴻兩人，與礦務章程不符為由最終駁拒。<sup>47</sup>

此案的成功辦理也從一個側面說明：

時勢發展至二十世紀，葡萄牙早已無復大航海時代海上強國的地位，在諸多列強中的存在感比較弱。而與此相應的是，清政府各省總督也不復鴉片戰爭初期的茫然，或多或少掌握了一定的外交經驗與手段，尤其是在開風氣之先的廣東地區的兩廣總督，在中外交涉中起到重要作用。<sup>48</sup>

與此同時，葡萄牙失去了往日的勢力與輝煌，成為歐洲弱小、貧窮的國家。黃慶華曾指出：

由於傳統的中外關係發生了巨大變化，葡萄牙人依靠西方列強的勢力，不僅

向清政府公開要求與列強利益均沾，要求享受超出中國給予列強的待遇，甚至還暗中謀求澳門的領土主權。<sup>49</sup>

在這一過程中，葡萄牙尤其依賴英國。如勘定澳界時，澳葡當局曾多次爭取獲得英國方面的支持。由此也可推測，中方在案前對英、法的分化，無形中削弱了葡萄牙的力量，這也是此案最終能轉圓的重要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兩廣總督對法國擅專並非默許。其在利用法國擅專抵制英、葡兩國的同時，堅決依章駁斥法國的開礦申請，有效避免了以犧牲自身利益換取“以夷制夷”的弊端，使廣東礦區免於被列強瓜分。<sup>50</sup>雖然“法約問題”在當時難以解決，但岑春煊為籌謀保全兩廣礦區利權，圍繞“師夷”與“制夷”向外務部提出應對“法約問題”的兩種主張，認識較為深入。

其一，深閉固拒，“師夷長技以制夷”：

將兩廣礦地，概行圈出，由官自辦，無論華商、洋商，均不准報承。以杜各國要求，暫擇易開之礦數處，先用土法開採，一面選派聰穎學生，分往各國專習礦師製造，並在內地廣開礦務學堂，以資造就，則數年之後，人材輩出，礦師、機器均可無待外求，法約不廢而自廢。目前如須延請外洋礦師，亦可令其先在中國入籍，再行聘用，法人自無可藉口。<sup>51</sup>

其二，均勢外交，“以夷制夷”：

酌准各國擇開一二礦，應何國礦師，及向何廠購買機器，悉聽商人自便，公眾概不過問，法人如無間言，則以後如有華商，即可援照辦理。法人如仍執前約，與我詰難，亦可請各國出頭公斷，乘機更易前約，較之固循坐誤，究亦稍勝一籌。<sup>52</sup>

囿於時局，岑春煊又指出以上兩種辦法存在較多窒礙之處：

## 文史研究

由前之說，則兩廣礦務利益，外人永不能沾，難保各國不群起相爭，際此國勢孱弱，恐難堅拒，且選派學生，開設學堂，費鉅效遲，能否如願相償，亦覺毫無把握；由後之說，固可借各國勢力，與法抵抗，惟法人於兩廣雲南，蓄志圖逞，已非一日，設竟藉端別肆要求。固應稍或失宜，誠恐立釀重大交涉。<sup>53</sup>

由此可知，國家衰弱、條約體制與礦師人才的缺乏是限制早期兩廣礦業起步的主要因素。岑春煊對“法約問題”及解決辦法認識較為深刻，但受制於國勢，以上辦法實際上均難以實行。正如李玉所言：

晚清官員因職務處境，而對國家危局的認知自然較一般人真切而又深刻，但發展經濟，則是晚清國家應變與治理的眾多環節之一，不能孤立進行，而受制於政治與外交環境。<sup>54</sup>

無疑，“法約問題”在當時難以解決，但岑春煊對“法約問題”的籌謀與作為影響了清末收回粵漢鐵路利權中對英借款條約的擬定，有效地防止了英國對廣東鐵路利權的擅專。

1905年，因急於收回粵漢鐵路利權，張之洞在權衡之下決定向英國借款。其借款合同附加規定：今後，中國若再要借外債修粵漢鐵路，在同等條件下，英國有貸款及出售鐵路材料的優先權。<sup>55</sup>對此，岑春煊援引法約教訓，致電張之洞，其時中法議定：

“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一語，至今兩廣遇有開礦之事，法人即以此條藉口，竟為所縛束，不能移動。現若許英所索，將來三省鐵路權利，難保不即在英人掌握之中。煊因有鑑於兩粵礦務，不能無所顧慮。且英人注意九龍之路，法人注意廣州灣之路，若許英以此項利益，法人必起而力爭。<sup>56</sup>

鑑於此，岑春煊強烈建議張之洞寧可利息加重也要設法降低英方條件，即使萬不得已，也要在“先盡英國商辦”之下，加入“次向某國某國並商”及“由我比較，擇公道者酌定”等句，保證語意圓滿，進退自主。同時，岑春煊還建議加入“借款之國不得強我定用其材料工匠，須由我自擇何者便利而用之”等語，避免受其暗中腹削。為限制英方壟斷鐵路利權，張之洞後與英方約定，凡關於鐵路用人、擇地、管路、行車及開礦之權，英方都不准干預。<sup>57</sup>可見，岑春煊以“法約問題”為鑑，提醒張之洞在借款條約擬定中防止英國日後專權，及時通過修改條約保護國家利權，體現了清末路礦主權觀念的形成與主動修約意識的進步。

## 餘論

李恩涵在《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中稱：“甲午戰爭以後，以迄日俄戰爭，是歐美列強競爭中國礦權時期。”<sup>58</sup>清末兩廣總督抵制外資辦礦，亦是針對此種情況，因此具有深刻的政治意義。如上所述，兩廣總督的“妥籌抵制之法”有效地因應“法約問題”，同時防範列強對廣東鐵路利權的擅專，展現出兩廣總督較為清醒的認知與較強的對外交涉能力，體現了近代國家主權意識的萌生。甲午戰後，葡萄牙與英國各自佔據澳門、香港，雙方都伺機以開礦事宜向廣東擴張勢力，與法國形成衝突，使廣東礦區面臨被瓜分的危機。兩廣總督在依照礦務章程及藉助民情暗中抵制葡萄牙失敗後，通過有效把握“法約問題”中的列強矛盾來獲得行事主動權。其利用法國的擅專，抵制英國的利益均沾與葡萄牙的趁機謀辦，在分化英、法的前提下，最終挽回南海煤礦權。由此可見，兩廣總督圍繞礦務章程、地方民情以及列強矛盾等方面，盡力挽回南海煤礦權的具體實踐，有效抵制了列強的瓜分狂潮。兩廣總督對廣東外資辦礦的抵制，是清末廣東收回利權運動的前奏，折射出條約執行的複雜性與清政府的能動性。

## 註釋：

1. 〈兩廣總督岑雲帥奏請息借民款以興要政摺稿〉，《申報》，1904年6月6日，版2。
2.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57年，頁623。
3. 〈容良請辦大嶺山煤礦雖與附近田園廬墓無礙惟一經給照開採不特輿情不洽抑且流弊滋多如能飭將該礦由官設法籌辦更為妥善由〉，1904年6月2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1-11-021-01-006，2023年2月1日讀取。
4. 丁身尊認為晚清帝國主義對廣東的資本輸出比其他省份少，尤其二十世紀初，廣東尚未發現民族資本主義企業為外資兼併，相反卻出現贖回外資企業的事例。因此，他強調這是研究二十世紀初廣東社會經濟時值得注意的現象。受清末衰敗論影響，過去對清末礦權的研究多強調列強瓜分利權、清政府出賣利權的一面。近年來已有學者認識到清政府對收回利權運動的正面影響，強調要重視晚清收回利權運動中清政府和有關官員的作為與作用，以此維度增加認識中國近代經濟民族主義的豐富內涵。但已有關於挽回礦權的研究多停留在對礦權交涉的簡單描述，未能關注到更深層的地方社會文化背景；在地域上多關注安徽、福建、四川、山東等地區，對廣東礦務中的“法約問題”與清政府挽回礦權的實踐缺少關注。詳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李玉：〈“盡一分努力，保一分利權”——河南官員與晚清福公司辦礦交涉〉，《中州學刊》，第1期（2000），頁126-130；朱蔭貴：〈甲午戰後列強對中國礦權的攫奪與清政府的經濟地理認識〉，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0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朱英：〈晚清收回利權運動新論〉，《史學集刊》，第3期（2013），頁44-57；丁身尊主編，廣東民國史研究會編：《廣東民國史》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3；李玉：〈認識晚清經濟民族主義的新維度〉，《廣東社會科學》，第1期（2017），頁116-125；劉萍：〈川督錫良與中英江北煤鐵公司交涉——以錫良檔案為中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8卷第6期（2021），頁191-200；雲妍：〈晚清開平礦案的生成〉，《近代史研究》，第6期（2022），頁71-85。
5. 有關甲午戰後外資在華辦礦的政治意義，李恩涵與朱蔭貴的認識較為深刻。李恩涵認為外資辦礦常為各國對華全盤政策中的一個環節，其政治性的意義，遠超過於投資本身所具有的經濟意義；朱蔭貴認為列強攫取在華礦權，除獲取經濟收益外，還能起到在中國內地奠定勢力基礎和劃分勢力範圍的作用。詳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頁4；朱蔭貴：〈甲午戰後列強對中國礦權的攫奪與清政府的經濟地理認識〉，上海市檔案館編：《上海檔案史料研究》第10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1年，頁6。
6.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57年，頁623。
7.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彙編》第1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1957年，頁722。
8. 〈余學玲從葡總領事處代領存款之證明書〉（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454）中，余學玲提及她的丈夫是容良。余學玲是中國第一位留洋醫學博士黃寬的外甥女，容尚謙也曾於自傳中憶述：“這段姻緣，由兩位長輩容閱博士和黃寬醫生撮成，以保持容、黃兩家的聯繫，從而也成為最幸福的婚姻。”（參見〈容尚謙自傳〉，載珠海市委宣傳部選編：《容閱與留美幼童研究·創辦出洋局及官學生歷史》，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48）又結合唐亮疇曾在信函中稱容氏為“輝珊兄”（參見〈唐亮疇為請代領存款事致〔余學玲〕函〉，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453），以及容良在開礦申請中自述曾留洋學習礦務等記載，筆者推斷南海煤礦案之容良即為容尚謙。
9. 參見井振武編著，天津市口述史研究會編：《留美幼童與天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33。
10. 〈有關容良等請求開辦南海大嶺山煤礦之稟文批文飭文等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至八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179-183。
11. 〈南海縣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191。
12. 〈有關容良等請求開辦南海大嶺山煤礦之稟文批文飭文等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至八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



## 文史研究

- 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184-185。
13.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1902 年 8 月 21 日），石塘鄉鄉民周儉英等稟請除名，稱被冒名混稟的“周群英係乞食於人，不知所至。周廷華、周怒寬均外出僱工多年未返鄉”，請求一併除名；七月二十三日（1902 年 7 月 26 日），石塘鄉周天祐等來文提及包括周許養等人在內均被冒名混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1903 年 3 月 21 日），再有其他鄉的鄉民前來稟請除名，稱周旺祖利用擄走周壯楠之機，召集十二鄉鄉民到祠目擊作證後，又冒各鄉民之名以開採有礙、禍及山鄰等謊混控；二月二十八日（1903 年 3 月 26 日），又有花縣廩生謝景安稟請除名，“竊容商人稟承試探大嶺山煤礦及周旺祖如何抗拒，生概不知情。去年十月間不知何故，聞有人敢冒生名擅行混稟，實屬謬妄已極”；隨後，增生駱毓樞、附生駱毓登等花縣縣人亦前來稟請除名，稱“生家僑居上海，家叔又供職嚴州，遠隔關山，何能干預……伏乞俯准將家父駱淋湘、家叔駱淋勳、舍弟駱毓霖及生等名字一律摘除”。參見〈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194、196、198、199、207-208。
  14. 〈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02。
  15. 〈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02。
  16. 〈南海大嶺山附近鄉民為澄清阻撓開礦事致南海知縣稟文及相關批文判文抄件〉，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01-203。
  17. 〈兩廣總督德壽為不能批准容良開辦煤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51-260。
  18. 〈葡總領事為容良等請求開辦煤礦事致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照會稿，附容良等為請求開辦大嶺山煤礦事致葡總領事稟文及大嶺山煤礦地形圖，附南海知縣裴景福為勘察大嶺山煤礦事致督撫等稟文抄件〉，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73。
  19. 〈商人容良擬請承辦南海縣大嶺山煤礦無從變通再致穆總領事官照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1903 年 8 月 10 日），譚群玉、曹天忠編，譚群玉、曹天忠、陳文源點校：《岑春煊集》第 3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196。
  20. 參見〈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承辦煤礦不合章程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93。
  21.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不准洋商開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299。
  22. 〈容良關於開辦煤礦事稟文〉，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02-303。
  23.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開礦須遵定章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28-329。
  24. 〈外務部給大西洋署使阿梅達照會，開辦南海煤礦事已咨兩廣總督查明〉，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五日（一九〇三、一一、二三），《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08。
  25.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請求開辦煤礦詳情致外務部諮文抄件兩份〉，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62-364。
  26. 〈容良關於南海知縣姚紹書復勘大嶺山煤礦經過之清摺兩份〉，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309。
  27. 〈葡總領事為敦促辦理容良所請開礦事致兩廣總督照會稿〉，

- 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16-318。
28. 〈周瑞卿等為石塘鄉部分周姓阻撓開礦事致容輝珊等函並信封〉，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石塘鄉某人”關於對付阻撓開礦事函件〉，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阻撓開礦人資訊便條〉，時間不詳；以上載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42-345、346、354。
  29. 〈有關阻撓開礦人資訊便條〉，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54。
  30. 〈葡謀粵礦〉，《申報》，1904年2月12日，版3。
  31.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申請承辦煤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九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78-379。
  32.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容良申請承辦煤礦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九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80。
  33. 〈某報刊載各國公使對礦務新章做出反應之消息〉，時間不詳，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357。
  34. 〈外務部收商部片，葡商請辦南海煤礦事應由外務部核奪〉，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四、七、一），《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5。
  35.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3。
  36.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3-3114。
  37.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德壽文，英領事照駁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事情與法使詳晰訂明以免藉口〉，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六、一八），《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7。
  38. Hanotaux à Montebello, 14 janvier 1898,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1ère série, Tome 14, Imprimerie Nationale, 1957, pp. 20-21. 轉引自葛夫平：《法國與晚清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年，頁139。
  39. 〈外務部收英署使燕訥里照會，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難承認〉，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一九〇三、三、一七），《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5。
  40.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德壽文，英領事照駁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事情與法使詳晰訂明以免藉口〉，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六、一八），《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7。
  41.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德壽文，英領事照駁兩廣礦務先盡法國承辦事情與法使詳晰訂明以免藉口〉，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六、一八），《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7。
  42. 〈外務部行兩廣總督文，兩廣礦務未允法國專利〉，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三、六、二二），《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9。
  43. 〈外務部給英署使燕訥里照會，兩廣礦務並未允法國專利〉，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三、三、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36。
  44. 〈外務部發兩廣總督文，南海煤礦當由粵省籌款開採〉，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十日（一九〇四、七、二二），《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年，頁3116。
  45. 〈南海縣屬大嶺山煤礦由粵省集款自行開採致穆總領事官照會〉，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1904年9月30日），譚群玉、曹天忠編，譚群玉、曹天忠、陳文源點校：《岑春煊集》第4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153。
  46. 〈張文番容良等為請求註冊廣興公司開辦南海大嶺山煤礦事致葡總領事稟文〉，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10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

## 文史研究

- 頁 383-386。
47.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南海大嶺山開礦案及相關章程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附商部奏定礦務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澳門基金會等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 10 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頁 419-425。
48. 呂霞、龔滿紅：〈兩廣總督與晚清廣東對外交涉——以裴景福案為中心的考察〉，《暨南史學》第 22 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21 年，頁 167。
49.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 1513—1999》，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頁 499-500。
50. 主要有：(1) 1901 年，法商李三仗仗專條，私下與土人訂立合同承領開採廣州府增城縣礦區，被兩廣總督陶模稟請外務部採取拖延策略抵制，參見〈總署兩廣總督陶模文，附復法領事照會，法商請辦增城礦業經駁復〉，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四日（一九〇一、七、一九），《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098；(2) 1907 年初，法使照會外務部，質問廉州欽州雷州各礦開辦情況，提醒外務部遵守法約，又被外務部深閉固守以杜覬覦，參見〈外務部發兩廣總督咨，高廉雷各屬礦務准由法商照章辦理〉，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三日（一九〇七、二二、五）《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9；(3) 1907 年 10 月 18 日，法商與廣利公司華商余維壘申請合辦番禺石馬鄉卜參岡煤礦，粵督稟請外務部以礦務章程禁阻，參見〈外務部收兩廣總督張人駿電，番禺卜參岡煤電未借法款，粵督辦理該案亦未違約〉，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一九〇八、二、一九），《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25。
51.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4。
52.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4。
53. 〈外務部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南海煤礦當由官辦並籌謀議保全兩廣礦務利權〉，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四、六、二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礦務檔·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年，頁 3114-3115。
54. 李玉：〈認識晚清經濟民族主義的新維度〉，《廣東社會科學》，第 1 期（2017），頁 123。
55. 李占才主編：《中國鐵路史 1876—1949》，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37-138。
56. 〈岑制台來電（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已刻到）〉，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 11 冊〈電牘〉，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9369。
57. 〈余堯衢廉訪瞿尚書電（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戌刻發）〉，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第 11 冊〈電牘〉，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9382。
58. 李恩涵：〈緒論〉，《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年，頁 1。



